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 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3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081号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36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29356.00元
最高限价：26293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4】081号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2629356.00	26293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新蔡县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限：1年；
-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除联合体内外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联合体要求：

3.4.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4.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3.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mdzf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 办理CA密钥, 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联系人：韩琦

联系方式：0396-2731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号

联系人：周瑞、王芳芳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瑞、王芳芳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第2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1. 运营维护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运营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营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运营维护管理情况。
3.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运营维护单位应最长每6个月对出水质量进行检测1次。
4.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备，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修。
5. 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 A 标准”
- 6、每座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移交前，由采购人、供应商及每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单位共同对每座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性能进行接管验收检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满足出水标准的，由采购人、供应商及每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签字后移交供应商进行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满足出水标准的，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三方共同的移交接管流程

二、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是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是。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1.3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36、新政采【2024】081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298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z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已网上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一切技术服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629356.00元；最高限价2629356.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3 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一旦发现转包、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3.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逐页签字盖章，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需求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作出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

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承诺，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如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0.7 投标文件中所作自拟承诺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且全部服务由本企业承接。	2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国发〔2022〕12号提高价格扣除优惠及预留份额。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100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二、技术分70分		
1	运行管理方案（0-7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运维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满足污水处理站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运营维护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上述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三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三项内容完全满足，得5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三项内容不完全满足，得 3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三项内容不满足，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日常运维规范（0-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

	7分)	案。供应商应提供有针对项目运维计划和巡检表、维修方案等。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并有完整的维保记录表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维保记录表较为完整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水质控制管理方案 (0-7分)	水质控制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7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艺调试计划 (0-7分)	工艺调试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工艺调试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工艺调试计划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设备维修维护计划 (0-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设备维修维护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对易损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化验项目及频次计划 (0-7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计划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人员配备及管理（0-7分）	根据供应商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7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项目移交方案（0-7分）	主要考察运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应急预案（0-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7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5 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3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0	对员工开展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0-7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1分； 若缺项得 0 分。
三、商务分10分		
1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结合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措施的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三、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与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供应商能否做到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内容并验收合格，须对此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内，一旦成交原件须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格式）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需求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8.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要提供。

8.2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公告及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8.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

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主要负责_____工作；成员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主要负责_____工作；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织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合同签订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

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0.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